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他字第53號

原告 湯瑪玲

訴訟代理人 邱怡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依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由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8695號受理在案，原告於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以113年度北救字第8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原告上開之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8695號判決主文第3項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，其中新臺幣4630元由原告負擔，餘由被告負擔。」，已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屬實。從而，原告於上開訴訟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其中4,630元應由原告負擔，餘額770

01 元則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02 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
03 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8 法 官 羅富美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1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陳鳳瀾